

怎
心

样写法律文书

● 连振华

编著

● 兰州大学出版社

法

怎样写法律文书

连振华 编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兰州大学校内)

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印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7.375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448千字

印数：1—7000册

ISBN7-311-00369-5/D·45 定价：7.4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部系统而全面论述各种主要法律文书制作方法的专著。书中除对公、检、法三机关常用的70种法律文书的制作方法作了详尽介绍外，还对律师、法人及公民常用的25种法律文书的制作方法作了精辟论述，堪称是法律文书写作大全。当你需要制作任何一种法律文书而不会制作时，都可以在本书中找到满意的答案。本书结构严谨，内容丰富，文字生动流畅，语言通俗易懂，实用性强。既可作法律大专院校师生学习法律文书写作的参考书，也可作公检法机关干部、专职和兼职律师、涉讼的法人和公民查阅各种法律文书制作方法的工具书。

序 言

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在处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其他执法活动中,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律师和公民在进行诉讼活动、民事往来及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活动中,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证据效力、或法律意义,并能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文字材料。它是国家机关执法活动的真实记录,是法人和公民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有力工具,是国家惩罚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有力武器,是调整国家、集体、个人相互间法律关系、教育公民遵纪守法的重要手段。

法律文书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在外国,可以追溯至罗马帝国后期。在我国,西周时就已出现,秦朝时已广泛应用,唐朝时已发展到相当完备的程度,宋至明清,已有不少著名的法律文书面世。如宋朝朱晦庵等所著《名公书判清明集》、明朝李映碧所著《拆狱新语》、清朝于成龙、张船山等所著《清朝名吏判牍》、樊增祥所著《樊山判牍》和李钧所著《判语录存》中,就收入了许多传颂千古的判决文书。至于散见于历代文人学士文集的法律文书,特别是在某些文艺作品(如《醒世恒言》)中经过艺术加工的判决文书,更是为数众多而又妙不可言了。

历代统治者对法律文书的制作都很重视。唐代把写判词作为铨选官吏考试的重要内容之一,“文理优长”者即可做官。“宋代选人,试判三道,若二道全通,一道稍次而文翰俱优为上;一道全通而二道稍次为中;三道全次而文翰纰缪为下。其上者加阶

超资，中者依资以叙，下者殿选”；明代设科考举，“第二场有判语，以律为题，其文亦用四六，而以简当为贵”（《文章辨体·判》）。清沿明制，在“拔贡”考试第二场中，试以书判，只有通过，才能入选。

我们党和国家历来就很重视法律文书的写作。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法学家董必武、谢觉哉等同志十分重视法律文书的质量，生前曾多次指示人民司法干部必须认真制作法律文书，努力提高法律文书的质量。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不但多次行文全国，要求本系统所属工作人员，把提高法律文书的质量当作提高办案质量的一件大事来认真对待，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和严肃、细致的工作作风制作好法律文书，而且还专门召开研究法律文书会议，举办法律文书写作学习班，制定法律文书格式样本，为制作好法律文书采取了一系列具体而有力的措施。

尽管如此，我国目前在法律文书制作方面还存在着许多问题。质量普遍不高，公式化、概念化现象相当严重，不少法律文书的格式内容不符合要求，有的还存在着比较严重的缺点和错误。之所以如此，除了部分执法人员、律师和涉讼群众文化程度较低，写作水平不高，未受过专门训练及工作不认真外，缺乏制作法律文书的参考书籍和资料，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为了帮助大家认识法律文书的性质和作用，掌握法律文书的特点、规律和制作方法，新疆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副研究员连振华同志潜心研究，历时五年，在总结法律文书制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程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关于法律文书制作要求指示精神及所规定的格式样本，写成《怎样写法律文书》一书，深刻论述了95种法律文书的制作方法，不仅将公、检、法机关干部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在进行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所常用的诉讼性质的法律文书作了详

尽阐述，而且还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公民个人在民事交往和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活动中所常用的非诉讼性质的法律文书也作了全面介绍。尤其难得的是，作者在本书中，除对人们比较熟悉的法律文书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外，还对别人从未论及的、人们需要制作而又不知如何下手的法律文书，也进行了开创性的研究，并提出了切合实际、比较适用的制作方法。本书内容广泛，门类齐全。国家司法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无论需要制作哪一种法律文书，几乎都可以从本书中找到比较满意的答案。

由于连振华同志多年从事司法实际工作，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制作法律文书的经验，并且熟知我国公、检、法、机关干部、律师和公民在法律文书制作方面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故在本书写作中，特别注重各种法律文书制作方法的论述。全书共分五章一百零一节。从第二章起，每节论述一种法律文书。在论述每种法律文书时，先简要叙明这种文书的概念和作用，再详细阐述这种文书的适用范围和制作方法，然后在写明这种文书制作格式的基础上，附有一个或数个实例。由于这些实例都是从各地公检法司法机关司法实践中、律师代书文书中精选出来的，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所以读者读后一般能够掌握这种文书的制作方法。由于本书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实用性强，所以特别适宜于公、检、法机关干部和律师、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师生、诉讼当事人以及广大法学爱好者阅读，既可作法律专业和警察、司法、劳改院校师生学习法律文书写作的参考书，也可作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兼职和专职律师、涉讼的法人和公民查阅并参照制作各种法律文书的工具书。

本书是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程序和公、检、法三机关审理刑事、民事案件的流程及当事人参加诉讼过程为顺序编写的。初稿写成后，经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精雕细琢，才定稿的。全书条理清楚，结构严谨，内容丰

富，观点明确，语言精练流畅，文字通俗易懂，熔应用写作学、文学、修辞学、诉讼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等学科的知识于一炉。读者阅读本书，不仅能掌握各种法律文书的制作方法，而且还能学到许多有益的法学知识。

法律文书是国家重要文书之一。制作好法律文书，是公、检、法、司机关干部搞好司法工作，维护国家法律的严肃性，提高办案质量的重要环节，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进行诉讼活动和民事活动，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重要步骤。本书的出版，适应了公安司法干部、律师和涉讼群众的需要，满足了政法院校师生的要求，对于提高我国法律文书的制作质量，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何秉松

1990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序言	何秉松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种类	(2)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4)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特点	(8)
第五节 法律文书的语言	(13)
第六节 怎样写好法律文书	(18)
第二章 公安机关文书	(26)
第一节 立案报告	(27)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36)
第三节 尸体勘验笔录	(40)
第四节 法医尸体检验意见书	(46)
第五节 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	(49)
第六节 侦查实验笔录	(52)
第七节 呈请搜查报告书	(55)
第八节 呈请取保候审报告书	(57)
第九节 呈请撤销取保候审报告书	(60)
第十节 呈请拘留报告书	(63)
第十一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68)
第十二节 请求复议意见书	(75)
第十三节 提请复核意见书	(78)
第十四节 违法纠正通知书	(82)
第十五节 补充侦查报告书	(84)

第十六节	预审终结报告·····	(87)
第十七节	起诉意见书·····	(91)
第十八节	免于起诉意见书·····	(95)
第十九节	呈请撤销案件报告书·····	(99)
第二十节	呈请释放人犯报告书·····	(104)
第二十一节	呈请劳动教养报告书·····	(107)
第二十二节	呈请治安处罚报告书·····	(110)
第二十三节	通缉令·····	(113)
第二十四节	通报·····	(116)
第二十五节	通告·····	(119)
第三章	检察机关文书·····	(121)
第一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122)
第二节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125)
第三节	复议决定书·····	(127)
第四节	复核决定书·····	(130)
第五节	撤销逮捕决定书·····	(133)
第六节	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	(135)
第七节	提请逮捕人犯建议书·····	(139)
第八节	纠正违法通知书·····	(141)
第九节	起诉书·····	(143)
第十节	撤回起诉决定书·····	(153)
第十一节	免于起诉决定书·····	(156)
第十二节	撤销免于起诉决定书·····	(161)
第十三节	不起诉决定书·····	(164)
第十四节	撤销不起诉决定书·····	(167)
第十五节	公诉词·····	(169)
第十六节	提请抗诉报告书·····	(178)
第十七节	抗诉书·····	(182)
第十八节	抗诉词·····	(186)

第十九节	撤回抗诉决定书	(192)
第二十节	建议书	(194)
第四章	人民法院文书	(198)
第一节	提请撤回起诉意见书	(199)
第二节	不予受理起诉通知书	(201)
第三节	受理案件通知书	(204)
第四节	应诉通知书	(207)
第五节	公告	(210)
第六节	一审刑事判决书	(213)
第七节	一审刑事裁定书	(232)
第八节	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38)
第九节	一审民事判决书	(245)
第十节	一审民事裁定书	(266)
第十一节	一审民事调解书	(278)
第十二节	民事决定书	(284)
第十三节	二审刑事判决书	(291)
第十四节	二审刑事裁定书	(304)
第十五节	二审民事判决书	(314)
第十六节	二审民事裁定书	(326)
第十七节	二审民事调解书	(334)
第十八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341)
第十九节	再审刑事裁定书	(348)
第二十节	死刑复核判决书	(353)
第二十一节	死刑复核裁定书	(360)
第二十二节	类推案件判决书	(365)
第二十三节	类推案件裁定书	(370)
第二十四节	减刑、假释裁定书	(373)
第二十五节	布告	(378)
第五章	律师事务所文书	(384)

第一节	刑事自诉状	(385)
第二节	刑事答辩状	(392)
第三节	民事起诉状	(401)
第四节	民事答辩状	(410)
第五节	特别民事案件申请书	(419)
第六节	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	(425)
第七节	刑事辩护词	(429)
第八节	民事代理词	(439)
第九节	刑事上诉状	(448)
第十节	民事上诉状	(457)
第十一节	刑事申诉状	(466)
第十二节	民事申诉状	(474)
第十三节	撤诉书	(484)
第十四节	诉讼保全申请书	(488)
第十五节	先予执行申请书	(493)
第十六节	回避申请书	(496)
第十七节	执行申请书	(499)
第十八节	担保书	(504)
第十九节	悔过书	(508)
第二十节	委托书	(512)
第二十一节	声明书	(516)
第二十二节	赠与书	(518)
第二十三节	协议书	(522)
第二十四节	合同	(528)
第二十五节	遗嘱	(535)
后记		(542)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从广义上讲,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公民所制作的一切记载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有法律意义的书面材料;从狭义上讲,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在处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其他执法活动中,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在进行诉讼活动、民事往来及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活动中,根据诉讼程序要求和法律规定,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证据价值、或法律意义,并能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各种文书的总称。

有的同志把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混为一谈,认为法律文书是我国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处理各类刑事、民事案件,按照一定诉讼程序制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这是不对的。司法文书虽然是法律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它并不等于法律文书。法律文书的内涵和外延要比司法文书深刻广泛得多。公、检、法三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在诉讼活动和民事活动中所制作的一切具有法律意义并能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文书(如仲裁机关按照仲裁程序所制作的仲裁决定书,公证机关按照公证程序所制作的公证书,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按照诉讼程序所制作的起诉书、答辩书、上诉状、申诉书及各种诉讼申请书等),都属于法律文书范畴。

有的同志把法律文书与诉讼文书等量齐观,认为法律文书是国家司法机关和诉讼当事人根据我国诉讼法的规定,为了进行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而制作的各种文书。这也是不对的。诉讼文书的含义虽然比司法文书深刻广泛,是法律文书的主要组成部分,

但是，诉讼文书仍不能与法律文书划等号。司法机关和诉讼当事人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根据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等法规规定制作的非诉讼性质的文书（如人民调解委员会制作的调解书，法人与法人、公民与公民、法人与公民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公民个人制作或请律师代书的赠与书、声明书、担保书、遗嘱等），也属于法律文书范围。

还有的同志把法律文书称作诉讼法律文书、法律事务文书、司法应用文等。这更是不对的。因为这些说法都不能确切地说明法律文书的含义和实质。

根据不同目的和任务，法律文书可分为诉讼文书和非诉讼文书两大类。由于诉讼文书是法律文书研究的重点对象和重要组成部分，本书的目的又是给公、检、法机关干部、律师、政法院校师生和涉讼群众学习和制作法律文书作参考的，所以主要讲述各种诉讼文书的制作方法。对于非诉讼性质的法律文书的制作方法，只择最主要、最常用的几种作些简要介绍。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种类

法律文书内容广泛复杂，形式多种多样，目的作用各不相同，简繁难易相差甚远，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法律文书划分出许多不同的种类。

有的同志根据性质、特点不同，将法律文书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书；有的同志根据制作方法难易程度不同，将法律文书分为填写式法律文书和制作式法律文书；有的同志根据诉讼阶段不同，将法律文书分为侦查文书、检察文书、审判文书、公证文书和律师代书文书；有的同志还根据内容和形式不同，将法律文书分为卷宗、诉状、笔录、票证、公函、通知、决定、命令、裁判文书及其他文书等。

上述各种分类法，虽然都从不同的角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

法律文书的特点，有一定道理和实用价值，但都没有揭示出法律文书的本质和规律，都有一定的不足之处。我们认为：根据制作机关和人员不同，将法律文书分为公安机关文书、人民检察院文书、人民法院文书、律师事务所文书；或根据目的作用不同，将法律文书分为诉讼文书和非诉讼文书，比较科学、实用和符合实际。

所谓诉讼文书，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为了进行刑事诉讼、民事诉讼以及行政诉讼活动，依照我国诉讼程序法的规定而制作的各种文书。根据制作者的诉讼地位不同，诉讼文书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家司法机关制作的，称为司法文书；一类是由公民、法人、律师制作的，称为打官司文书。司法文书是指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处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和行政案件中，依照我国诉讼程序法规定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证据效力、或其他法律意义的文书。打官司文书是指由诉讼当事人或他们所委托的代理人在打刑事、民事和行政官司中，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照我国诉讼程序法和其他法规规定所制作的各种说明事实真相、诉讼理由、诉讼请求和其他要求的文书。根据任务、作用和诉讼阶段不同，司法文书又可以分为侦查文书、检察文书、审判文书三类；打官司文书又可以分为起诉文书、应诉文书、上诉文书、辩护文书及申请、申诉文书等。

所谓非诉讼文书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在进行经济交往、民事活动或其他活动中，为了记载法律行为、法律事实所制作的、或委托律师代书的具有法律意义并能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文书。

由于诉讼文书是进行各种诉讼活动的手段和工具，应用广泛，与实际联系密切，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为广大公检法干部、律师和涉讼群众所急需，同时又是法律文书的主要组成部分，所以本书着重介绍诉讼文书的制作方法。对于非诉讼文

书的制作方法，只择最重要、最常用、与公民或法人合法权益最密切的几种加以介绍。在本书五章一百零一节所介绍的九十五种法律文书中，有八十七种（即从第二章第一节立案报告起，到第五章第十七节执行申请书止）都属于诉讼文书，只有八种（即从第五章第十八节担保书始，到第二十五节遗嘱止）才属于非诉讼文书。在介绍诉讼文书的制作方法时，本书采用的是按制作机关分类和按案件流程阶段分类相结合的方法。具体说来，先按照制作机关不同，将法律文书分为公安机关文书、检察机关文书、人民法院文书和律师事务所文书，并以此划分本书各章。然后，在介绍公、检、法、司文书时，再按照侦查文书、检察文书、审判文书及律师代书的诉讼文书和非诉讼文书顺序，详述各种文书的制作方法。这样分类叙写，既符合我国法律文书制作的实际情况和习惯，又便于公检法司干部、律师和涉讼群众在制作法律文书时查找和参阅。

法律文书是一个由众多的形式多样、性质各异、作用不同、简繁有别的文书构成的庞大而复杂的文书体系。要对法律文书进行科学分类，确非易事。本书所采用的分类法，只是一种探索和尝试，主要是为了叙写和查阅方便，不可能完美无缺，值得商榷之处，留待读者评说。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法律文书是国家司法机关执法活动的真实记录，是国家法律的具体体现，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公民和法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有力手段，在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法制建设中，有着特别重要的作用。

首先，法律文书是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的锐利武器，能够镇压敌对分子的反抗和破坏活动，体现国家专政机关的职能，显示法律的巨大威力，巩固人民民主专

政，维护社会秩序。我们知道，“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是阶级专政的工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特别是刑事法律和诉讼法律，阶级性尤为明显。但是，法律的作用并不能通过法律本身自发地表现出来，只有通过司法机关审判活动，制成法律文书并执行后，才能显示出来，才能达到对敌对分子专政的目的。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和重大刑事犯罪嫌疑分子，就是通过批准拘留决定书、批准逮捕书及拘留证、逮捕证而被投入监狱的；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就是通过刑事起诉书而被押上审判台受审的；罪行特别严重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就是通过死刑判决书、裁定书和执行死刑命令而被押赴刑场执行枪决的；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危害社会主义制度、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反革命分子，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分子，就是通过刑事判决书、裁定书被判处各种刑罚的。法律文书中有法律效力的刑事法律文书，使那些凶残的反革命犯、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等心惊胆颤，依法受到严惩；使那些具有犯罪思想动机的人不敢以身试法，放弃犯罪意图，遵守法律规范。事实证明：法律文书在镇压敌人，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社会关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

其次，法律文书是维护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法宝。人民的国家是保护人民的。国家司法机关在制作法律文书时，要遵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既要保证犯罪分子难逃法网，又要保证无罪的人不受追究，既不能轻罪重判，又不能重罪轻判，做到不枉、不纵、不错、不漏。这样，当公民的合法权益遭到犯罪分子侵害时，除国家公诉机关通过起诉书代表国家对犯罪分子提出指控外，公民个人还可以通过刑事自诉状对犯罪分子提起自诉，使其依法受到制裁。国家在对犯罪分子实行专政的同时，也就保护了人民。当公民受到国家或他人犯罪指控时，可以通过辩护词、上诉状、申诉书等法律文书，依法提出自己无罪、罪轻的

理由，或具有从轻、减轻处罚的条件，维护自己合法权益。事实证明：法律文书与公民的各项权利和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

第三，法律文书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工具，能解决公民与公民、法人与法人、公民与法人之间的民事纠纷，增强社会安定团结。公民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婚姻、继承、收养、赡养、扶养、抚养、债务、分家析产、损害赔偿等各种纠纷。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在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中，也会发生债权、产权、商标、专利、经济合同等各种纠纷。当这些民事纠纷发生后，就要通过诉讼和非诉讼方式解决。如果通过诉讼方式，原告一方就要制作民事起诉状，被告一方就要制作民事答辩状，原告和被告还要制作上诉状、申诉状及各种申请书等。原、被告双方所委托的代理人还要制作代理词等。最后通过人民法院制作的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决定书，才能使纠纷得到解决。如果通过非诉讼方式，除起诉人要制作申请书，被诉人要制作答辩书外，还要通过双方达成的协议书、或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书、或仲裁机关的仲裁决定书等，才能使纠纷得到解决。无论通过哪种方式解决，都离不开法律文书。事实证明：没有法律文书，公民与公民、法人与法人、公民与法人之间发生了纠纷，是非就无法分清，曲直就无法辩明，权利义务关系就无法明确，民事侵权行为就无法制止，合法权益就无法保护，矛盾和纠纷也就得不到解决。公民的安居乐业和社会的安定团结就会成为一句空话。

第四，法律文书是公安司法机关进行执法活动的依据，能够协调公、检、法三机关的活动，可以使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得到实现，可以保证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顺利进行，可以保证案件合法、及时、正确处理。根据我国诉讼法规定，处理刑事案件需要经过侦查、起诉、审判三个阶段，处理民事案件需要经过起诉、应诉、法庭调查和辩论、合议庭合议和裁判等几个步骤。公、检、法机关在处理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时的每一阶